

臺南市政府各級機關及企業團體採購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府各級機關及企業團體，能優先採購經本市輔導並立案庇護工場產品，以增加庇護工場之營收，進而鼓勵及肯定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，並促進其就業及穩定獲得報酬。

貳、依據

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、69條規定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庇護產品推廣。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關等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2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競賽單位：

(一)公部門：本府各級機關分 3 組競賽，分別為A 組：一級機關、
B 組：區公所、C 組：二級機關及學校。

(二)非本府公部門及企業團體：本府以外的公部門及全國合法設立之企業、
團體。

三、評比：

(一)依本市所轄之庇護工場回報各機關及企業團體實際採購金額之高低，作為排序之依據。

(二)獎勵

1. 公部門：

(1)A 組：一級機關選出採購金額40萬以上最高前5名；頒發獎牌。

(2)B 組：區公所選出採購金額10萬以上最高前3名；頒發獎牌。

(3)C 組：二級機關及學校選出採購金額10萬以上最高前5名；頒發獎牌。

(4)優勝機關由市長(或授權人員)公開表揚及授獎外，機關之承辦人員、主管予以敘獎，另於本府網站上公布優勝機關名單。

敘獎標準如下表：

組別 名次	A組 一級機關	B組 區公所	C組 二級機關及學校
1	嘉獎二次 2人、 嘉獎一次 3人	嘉獎二次 1人、 嘉獎一次 2人	嘉獎二次 1人、 嘉獎一次 2人
2	嘉獎一次 4人	嘉獎一次 2人	嘉獎一次 2人
3	嘉獎一次 3人	嘉獎一次 1人	嘉獎一次 1人
4			嘉獎一次 1人
5			嘉獎一次 1人

備註：各機關對於敘獎人數及額度，得視參與人員之實際貢獻程度，於表列敘獎總額度上限內自行調整。

2. 非本府公部門及企業團體：

- (1)非本府公部門及企業：採購金額達10萬元以上，頒發獎座；採購金額達6萬元以上，未達10萬元，頒發獎牌。
- (2)團體：採購金額達2萬元以上，頒發獎牌。
- (3)於臺南市政府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公開表揚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，本局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獎勵之權利。